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609號

原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　林鴻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杭家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李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零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零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車輛租賃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第13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訴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

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向原告承租年份2023年份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廠牌LEXUS、型式NX-200、排氣量1987C.C.之車輛1部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12年4月20日起至113年10月19日止，共18個月，每月租金新臺幣(下同)48,000元，保證金50,000元，詎被告於112年10月28日要求提前終止租約，並請原告將車輛取回，原告於同年10月28日依約取回系爭車輛，尚積欠租金14,400元(計算式：112年10月19日至同年月28日止，計9天，48000÷30×9＝14400)、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224,640元【計算式：剩餘租期為11期(月)又21天，48000×11×40%＋48000×21/30×40%＝224640】，合計239,040元(計算式：14400＋224640＝239040)，扣除前繳保證金50,000元，尚積欠189,040元(計算式：000000－00000＝189040)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9,0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車輛及文件點交簽收單、應收展期餘額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29頁）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189,040元，洵屬有據。

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

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2日(見本院卷第5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189,0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990元	
合　　計	1,99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